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就順成麵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順成麵業董事)以及彼等家庭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成麵業為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就順成麵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泉州親親  
(2) 順成麵業

**期限**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宜** : 順成麵業將根據本集團所下採購訂單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順成麵業將根據新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就彼此之間進行之各項交易另行訂立合約。

**定價政策** : 本集團將定期向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麵粉(訂購量不重大者除外)之報價。本集團政策為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順成麵業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之能力及麵粉質素)，以確保順成麵業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僅當有關供選擇之標準達到要求時，本集團方會向順成麵業進行購買。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予以充分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

由於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及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董事認為已設立適當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支付期限** : 本集團收到發票後十五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六年</b>	<b>二零一七年</b>	<b>二零一八年</b>
現有上限	人民幣4,900,000元	人民幣5,6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b>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4,872,737元	人民幣3,878,068元	人民幣4,425,440元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麵粉供應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故該等金額已被設定為建議新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新上限乃經參考(i)同類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麵粉需求預期增加(考慮到本集團產能及業務活動之預計增長)；(iii)麵粉價格之預期上升，經計及原材料及麵粉之當前市價趨勢；(iv)預期整體通脹數據；及(v)麵粉之儲存及運輸成本增加後得出。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而言屬必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順成麵業於本公司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麵粉，本集團與順成麵業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雙方均了解對方之業務活動、質量控制以及交付及／或生產要求；及
- (ii) 順成麵業有能力穩定及持續提供優質麵粉，因而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成本，且有利於本公司之日常生產管理。

訂立新框架協議旨在將現有框架協議重續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與順成麵業可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順成麵業董事）以及彼等家庭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成麵業為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其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於順成麵業之權益，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已就與新框架協議有關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符合當前市場管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額將不超過建議新上限，本集團已經／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將須定期向順成麵業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麵粉（訂購量不重大者除外）之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須比較順成麵業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之能力及麵粉質素），以確保順成麵業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僅當有關供選擇之標準達到要求時，本集團方會向順成麵業進行購買；
- (ii)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予以充分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新上限。管理層將每月檢討實際交易金額；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集團及順成麵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順成麵業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麵粉。順成麵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由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順成麵業董事）以及彼等家庭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就順成麵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協議，期限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就順成麵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泉州親親」	指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成麵業」	指	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